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浙江省青少年公路自行车锦标赛赛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浙江省青少年公路自行车锦标赛赛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横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浙江横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响应文件签署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需要提供此函。